县水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制度

为全面掌握情况，总结经验，强化监督，不断把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向深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年度工作报告是本局一年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，于每年3月31日前将开展各项工作的情况向县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提交书面报告，并在本局外网上传公告。

二、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。

三、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的报告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。

（一）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情况。包括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调整情况，政府信息的清理、更新情况，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情况，不予公开的信息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载体的建设、运行情况等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做法和经验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整改建议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其他需要报告的内容。

四、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

五、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